盘龙区医疗保障局审计查出问题

和整改情况报告

按照《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盘办通〔2020〕18号）的工作要求，我局对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接受昆明市盘龙区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批示、交办的审计整改事项整改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受昆明市盘龙区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

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我单位实际共有1次接受盘龙区审计局审计，共涉及1个问题。其中：专项审计（含专项审计调查）项目1个。通过梳理汇总，问题已完成整改。

问题：采购椅子2303.40元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2019年8月13号凭证购买4把椅子1,553.40元、2019年9月9号凭证购买两把椅子750.00元，无政府采购手续。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七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该实行集中采购”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23号）文件，A0603椅凳类办公用,包括扶手椅、凳子等，属于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中心)代理采购目录。

二、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2019】23号）文件规定，对于目录中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加强单位自身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单位采购流程和采购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落实，确保财务工作规范开展。

 昆明市盘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3日